

## 社會救助糧申請及救助對象

### 依據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

#### 申請流程：
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向當地分署或辦事處申請，數量按每人每天四百公克計算食米用量。依實際需求天數計算，但每次申請天數不得超過三個月。每季以一次為限，遇緊急狀況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
#### 救助對象：

為低收入戶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、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獨居老人、原住民族、經濟弱勢家庭、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之對象。